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顾问组** | C:\Users\murphy\AppData\Local\Temp\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.zip\jpg\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.jpg |
| 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RAG/54-C** |
| **2022年4月2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有关ITU-R工作组设置和主席任期的考虑

# 1 背景情况

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提案并经与各研究组主席磋商，审议无线电通信工作组主席的最长任期，将审议结果向RA-23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（参见[RA19/PLEN/84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9-RA19-C-0084/en)号文件第2页）。

2020年的RAG会议成立了第2信函通信组（RAG CG-2），就上述问题进行研究。

# 2 现状和分析

2007年以来，ITU-R研究组的结构基本稳定，下设各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较为明确。除指定的研究项目（包括制定建议书、报告和手册等）外，工作组还承担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）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（CPM）指定的议项课题研究工作。因此，无线电通信全会后的第一次研究组会议不适合对工作组进行重组。

RAG CG-2讨论了ITU-R工作组设置和主席任期限制的问题。在主席任期问题上，信函通信组提出了两段案文，即增加A1.3.2.2之二或增加A1.3.2.2之三节。第A1.3.2.2之二节支持为工作组主席设定固定任期，第A1.3.2.2之三节建议定期研究工作组主席的任期。

对于A1.3.2.2之三节，由于没有明确的轮换任期，会导致工作组主席缺乏动力，不利于其他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ICT领导人担任领导岗位。

A1.3.2.2之二节引入了工作组主席人选的竞争模式，并为研究组副主席和工作组副主席提供了晋升通道，可以促进ITU-R的工作。虽然这种模式在没有合适人选的情况下会影响主席的确定，但是通过建立明确的豁免机制可以避免这种情况。

# 3 提案

中方建议保持工作组结构的稳定，支持为工作组主席设定固定任期，具体如下：

1) 保持ITU-R第1-8号决议第A1.3.2.2节的现有文本不变。

2) 在ITU-R第1-8号决议条款中增加第A1.3.2.2之二节，以便将工作组主席的任期限制设定为两个研究期。

3) 为了保持灵活性，可以考虑采用豁免程序，允许研究组根据工作组的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工作组主席的任期。这可能包括：

a) 没有提名候选人；

b) 研究组有关新工作组主席的协调进程没有取得结果；

c) 工作组主席能力强，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支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